

外国经济史参考资料

(近代、現代部分)

第 一 册

• 1 9 6 3 •

外国經濟史参考資料

(近代、現代部分)

第 一 册

中国人民大学經濟系国民經濟史教研室編輯

1963年·北京

我們編印這本集子，是作為本校外國經濟史課程的教學參考材料用的。集子中選輯的，是有关英國、美國、德國、法國等國經濟史方面的一些論文。這些論文都是從外文書刊上翻譯過來的，其中一部分是轉載國內期刊上的譯文，一部分是由本校編譯室新譯的，在國內還沒有發表過。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
國民經濟史教研室

目 录

英 国

論十七世紀资产階級革命前夜

英国工业的发展 H. M. 梅舍亮柯娃 1

英国17世紀革命时期的土地立法

与农民运动 C. H. 阿尔汉盖斯基 38

論工业革命問題 約·庫辛斯基 69

19世紀末30年的英国經濟 彼得利雅耶夫 97

1900—1914年的英国經濟 彼得利雅耶夫 108

大英帝国主义之沒落 瓦尔加 128

1933—1934年英国經濟情况 瓦尔加 164

美 国

馬克思主义与美国“例外論” 福斯特 177

美国与复兴法案的終結 瓦尔加 197

1933—1934年美国經濟情况 瓦尔加 210

德 国

德国的工业革命和資本主义发展 H. 哥利德斯坦因 223

德国垄断資本主义发展的道路 P. 列維納 239

19世紀末叶德国的經濟发展 彼得利雅耶夫 260

1900—1914年的德国經濟	彼得利雅耶夫...	272
德国大資本家的农业組織	尤·庫欽斯基...	300

法 国

19世紀末30年法国經濟的发展	彼得利雅耶夫 ...	329
1900—1914年的法国經濟	彼得利雅耶夫 ...	341

英 国

論十七世紀資產階級革命前夜 英國工業的發展

H. M. 梅舍亮柯娃

英國資本主義的發生和早期發展的問题，引起許多蘇聯歷史學家的注意。可是對資產階級革命前夜的英國工業生活的闡述，比起土地制度的闡述，要少得多。上面所指的這一時期的英國工業史，根本沒有專門的著述。^①

英國，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典型國家，它的早期資本主義問題的重要性，促使我們對它進行不斷的研究，特別是促使我們注意到十七世紀上半期的英國工業史。

本文的目的是試圖探討十七世紀中期英國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某些特點，並根據具體材料指出資產階級革命的經濟前提，特別是資產階級革命在工業生產方面的前提。

我們首先想研究當時在英國存在的一些工業組織形式的例子。對呢絨業，即主要的工業部門，進行較詳細的探討，並用其他

^① 十七世紀上半期英國工業一般的特點，請參閱阿爾漢格里斯基等著的《十七世紀英國資產階級革命》第1卷，1954年，莫斯科版。《偉大的英國革命的土地法》第1章，1935年，莫斯科和列寧格勒版，以及阿爾漢格里斯基著的革命前英國經濟方面報導工業史的某些問題的文章，巴爾格著的《克倫威爾及其時代》，1950年，莫斯科版。

生产部門的資料加以补充。

在研究工业組織的一些特点之后，我們要回过头来研究十七世紀上半期所見到的英国工业发展的某些标志。^①

(一)

資本主义生产开始于商品經濟达到高度发展的地方，資本主义开始于劳动力变成商品的时候。雇佣劳动仅仅是資本主义形态的特征，因为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对工人說来是属于工人的一种商品形式。英国資本主义关系确定为一种結構，显然是在十六世紀，这就意味着用压榨直接生产者剩余产品的資本主义方法来代替封建的剝削形式。可見，雇佣劳动扩大的程度是資本主义結構增长的最重要标志。

研究十七世紀上半期英国工业中的雇佣劳动問題（根据历史文献材料），要把雇佣工人从一般直接生产者群众中区分出来是很困难的。当代人并不把工业上独立的生产者和雇佣工人在名称上加以严格的区分。他們通常用一些同样意思的名称（artisan—工匠，master—师傅，craftsman—技工，labourer—工人，worker—工人和其他等）来表示独立的生产者和雇佣工人。因此，只有在各种具体情况下，对工作者的实际經濟情况加以分析，才能揭示出在生产过程中人們的相互关系的实质、剝削

① 本文利用了下例史料：政府法令（以下簡稱法令）1615—1619年；1621—1628年倫敦；1925—1940年；国家档案馆出版的国家档案目录表（以下簡稱档案）1901—1941年倫敦；1853—1882年；地方档案馆出版的历史的命令原稿（以下簡稱原稿）；英国法令，第4—5卷，1819年；十七世紀早期經濟学家及其他作家（評論家、历史家）的著作和大量出版的某些郡历史的最有价值的各种史料断片——維多利亞时代英国的郡志（以下簡稱郡志），倫敦。

的特点以及对工作者所生产的剩余产品的占有形式。

劳动者获得工资的事实在我们现有的史料中是雇佣工人的标志,而不是别的生产者的标志,因为工资是生产者在经济上依附于雇主的外部表现,是资本所有者购买劳动力行为完成的结果。由此可知,我们在研究工业组织形式时,必须力求查明,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实际的经济地位。

我们先从北部经济发展较慢的诸郡来研究英国农村中呢絨生产的形式,然后再研究国内其他地区。为此,我们要指出农村呢絨业中的某些个别经济现象。

财政部法院审理两个案件,使我们知道了在约克郡内的繁华城市哈里法克斯、布拉德费德、宾格里和凯里周围的农村地区实际的呢絨经济。

第一个案件是1613年公布的,第二个案件是1638年公布的。上面指的约克郡居民是第一个案件的被告,而在第二个案件里是原告。他们是劣等呢絨(北方的粗絨布)生产者,如在审讯中表明的那样,在这些地区1613年有二万名男子、妇女和儿童在生产这种粗絨布,而在1638年有二万二千名男子、妇女和儿童在生产这种呢絨。在这些生产者中间清楚地表明了,按其经济地位,有不同的呢絨制造者。一部分呢絨制造者有时被称为“贫困的呢絨制造者”(poor clothier),有时被直接称为“生产者”(makers)。根据史料证明,这一批人的数目很大。“贫困的呢絨制造者”的经济情况可从下面的一段话中知道^①。他们“每个星期都制造一匹粗劣的粗絨布并必须在周末把它卖出去,而用出卖呢絨获得的钱购买原料,用这些原料在下一周把它制成第二匹粗絨布;同时

^① 《郡志,约克郡》第2卷,第145页;参见李普遜著《絨毛工业史》伦敦,1931年,第39页;希瓦特著:《16—17世纪英国北部呢絨貿易》,《经济杂志》1900年3月号,第23页。

也儲藏些食物以便維持自己的家庭生活，直到另一塊(呢絨)制成并賣出去之時為止……”^①。可見，這就是獨立的製造呢絨的手工業者；他們每個人在一星期內都製造一塊粗劣的呢絨^②，看來，每個人也只會有一台織機。通常完成生產的各個階段(梳羊毛——紡羊毛和織成一塊粗絨布)一共只用三、四個勞動者——呢絨製造者家裡的成員，其中有從幼年就參加工作的兒童。這種呢絨製造者在當地的市場上銷售自己的產品。他們除了手工業工具之外，往往還有一塊份地。可是，這塊份地通常是很小并很貧瘠的，所以從土地上獲得的收成還不能供給呢絨製造者全家所需的糧食^③。史料如实地描寫了貧困的呢絨製造者“為了自己的妻兒免于乞丐的生活”，他們如何地極其勉強并想盡各種辦法度過一周又一周^④。

我們所研究的這種經濟的占有者是為市場生產極少數量呢絨的農村手工業者。這種經濟的基本動力是手工業者自己的家庭。這些呢絨製造者的農業，看來也和他們的手工業作坊一樣貧窮。貧窮的呢絨製造者稱自己為“貧困的茅舍農”^⑤。顯然，他們的經濟地位是異常不穩的。這些獨立的手工業者經常擔心連同其妻子、兒女一起淪為乞丐，因為他們曾親眼看到象他們那樣的窮人經常陷於這種遭遇。這一類的生產者（不一定是呢絨製造者，還有呢絨業中從事其他專業的手工業者），我們不只是在英

① 《郡志，約克郡》第2卷，第415頁。

② 一匹約克郡的粗呢絨寬為4夸特，長為24—25碼（麥林斯著《習慣法、商法》，倫敦，1622年，第56頁。）即寬約為91厘米，長約為22—23米。

③ 《郡志，約克郡》第2卷，第415頁；看到多山的崎嶇不平、貧瘠不毛的地方就不能出產糧食……。

④ 同上。

⑤ 《郡志，蘭開斯特郡》第2卷，第876頁。

国的北部可以看到，即在英国的东部和西部也能看到。在1615年的一个文件中写道：“……每星期都有大量貧困的人民把单股紗拿到市場上去卖，他們有足够的力量独立工作并在每星期在市場上购买根据他們所需要的数量不多的羊毛，同时也在每星期都把羊毛紡成紗綫”①。

十七世紀上半期的英国作家威士考特在描写1630年得文郡时，也指出了在那里有独立的手工业者，特别是紡紗工人和織呢工。紡紗工（spinner）在市場购买了羊毛而“……到下一个星期就把紡好的紗帶到市場上去，織呢工（weavers）就购买这种紗，等到下一次集市（織呢工）就把已經織成的呢絨拿到市場上去”②。

即使史料上沒有用什么名詞来表明类似的生产者，可是他們的經濟地位是不会引起怀疑的。这种手工业者是独立生产并在市場上独立經營的小商品生产者。誠然，他們之中大部分人的独立性是很沒有保証的，他們很容易丧失这种独立性。

除具有上述特点的大批“貧困的呢絨制造者”外，同时还存在一批人数較少、但較为发达的呢絨制造者。大概，上面所指的約克郡各地区被告的手工业者就是他們。史料上称他們为“大量生产和出卖約克郡的粗絨布的人或呢絨制造者”③。

例如根据罗伯特·西道尔④（也是約克郡的呢絨制造者）的遺囑可以构成独立的和較富裕的农村手工业者的經濟的一些概念。他的妻子伊丽薩伯根据这个遺囑继承了呢絨制造者所租的

① 李普遜著《絨毛工业史》，第39頁。

② 同上。

③ 海頓著：《約克郡的絨毛工业》，牛津，1920年，第182頁；这里引用的是財政部审讯纪录断片。

④ 同上，第95頁。

一块土地，此外还有一头“肥牛”和一口“小猪”。这就可能推测出呢絨制造者的某些财产。

对生活在十六世紀末里子城附近农村里的約翰·鮑遜的經濟的詳細描写，提供了富裕的呢絨制造者的經濟地位的具体概念^①。約翰·鮑遜有不大的房子三間，其中一間儲放着呢絨的原料：有784磅^②的羊毛，7副梳毛机，油，明矾和其他材料。紡織作坊、染房和倉庫同这所房子紧接着。在这个設備完善的住屋的財產清单中，其价值34英鎊的21匹呢絨，14磅紗，70磅价值8英鎊5先令的羊毛，一台織呢机，一台紡車以及其他財產，鮑遜不仅自己和家里人参加工作，他还使用雇佣的紡工和三个学徒，这些人住在他家的。此外，鮑遜还租了一块地。看来，他是富裕的呢絨制造者，当然不是一星期生产一匹呢絨的人^③。

商人(中介人)^④到各农村去給呢絨制造者供应羊毛，而制成的呢絨則由手工业者自己拿到当地市場上推銷。

有規模較大的作場，有大批原料的儲藏，这說明了鮑遜类型的手工业者的生产已經有相当大的規模。类似这样的手工业者也“貧困的呢絨制造者”一样，他自己也参加生产，自己和市場保持直接联系。同农业发生关系是他們的共同特点。

我們所探討的呢絨業的經濟，是小商品經濟。可是，例如在北部地区，其中包括約克郡，还能够看到大批的呢絨制造者。

正象从史料中看到那样，下面就是一个住在里子城的呢絨制造者給其管理員勞費·梅蒂的指示，勞費·梅蒂“是一个对于

① 海頓著：《約克郡的絨毛工業》，牛津，1930年，第97頁。

② 1英鎊等於4536克。

③ 关于类似这种呢絨制造者的經濟，參閱海頓著《約克郡的絨毛工業》，第96頁；希瓦特著《呢絨貿易……》，第26頁。

④ 《郡志，德比郡》第2卷，第371頁。

呢絨生产各种事务方面很有經驗的人”^①。文献中列举了大量的紡車、梳毛机、織呢机、剪呢机的剪刀以及其他呢絨业的工具^②。指示又指出：“六十个人应当这样分工：十二个人去选料、染色和洗羊毛；三十个人去紡紗和刷梳；十二个人去紡織和剪裁；剩下的六个人在帮助别人做活”^③。里子的呢絨制造者是在呢絨工业中虽然为市場生产大量呢絨的大企业主的一种类型。一般說来，在他們的企业里有一百二十个工人在工作着，在工人之間有劳动上的分工。工人在管理員的指揮下一起劳动。看来，企业主自己不直接参加生产，但是他和他的管理員一样是熟悉生产过程的一切細节的。他的指示考虑到有关呢絨和买卖的一切事情，甚至管理員也只是执行主人的要求。企业的所有者吩咐用六十个工人制造一种长二十三碼寬七“夸特”的呢絨，并用六十个人生产另一种呢絨。而且按照呢絨的各种不同特点，又分別指示要按各个专业定量分配工人。正象从他的指示中看到的那样，确切知道进行生产要用多少羊毛和其他原料（其中所指的尤其是油），在那个市場上买进羊毛最好，是在斯基尔敦还是在哈里法克斯（哈里法克斯的細羊毛大部分来自林肯郡——他說），一个星期內制造呢絨要用多少羊毛。除此之外，这位呢絨制造者亲自照料劳动力的雇佣和詳密地規定工人的工資。他关心改善自己的生产，因而吩咐管理員从里子、哈里法克斯和其他城市雇佣一些在呢絨业方面熟練的能手，并把他們帶到工場里去以教其他工

① 档案表：坎宁勋爵的手稿，第572頁。

② 档案表，紡車，梳毛筐机，通气管，旋轉器，梳刷器，跑身，織布，剪刀，操縱柄，流苏，鑼布机。

③ 同上，60人是这样分工的：12名选料、染色和洗羊毛；30名紡紗和刷毛；12名紡織和剪裁；剩下的6人协助別人做活……。

人^①。他給工人們規定了計件工資——“一疔^②羊毛紡成紗是二十便士；織布一打是三先令四便士……”^③。場主是大的呢絨製造者，在他的作坊里有很多雇佣工人，而且在他們之間實行着劳动分工。里子呢絨製造者的作坊是在十七世紀条件下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最发达和最大的資本主义企业，即集中的手工工場的例子。在一个屋子里工作的条件下，实行細致的劳动分工，无疑地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提供了良好的效果。威廉·斯坦普^④（馬里木斯伯里的呢絨製造者）作坊也是工人在一个屋子里工作的一个例子。在十六世紀中期沒收教会寺院归国之后，威廉·斯坦普购买了寺院的房子并在那里建立了一个規模巨大的集中的企业。他剝削从当时看来为数巨大的工人——达二千人之多。可是，很难想像那么多的工人在一个房子里工作。显然，在这些工人数目里包括着那些在自己家里工作的人。看来，斯坦普的企业是一个包括有在寺院里的中心作坊和吸引来家庭工人的規模巨大的工业企业，即是混合的手工工場。別尔福德的呢絨製造者召开尔也开办一个最大的企业，其中心設在从前的寺院里的規模巨大的作坊（他雇佣工人的五百名左右^⑤）。可是必須着重指出，在使我們感到兴趣的这一时期的史料中，很少有确定的材料說明集中在一間房里的手工工場。

在史料中經常可以看到另一种企业的事例，即企业主雇佣了在家里工作的具有各种不同专长的手工业者并給他們工資。

① 同上，必須从里子。哈里法克斯和其他城市雇用那种熟練的能手以便訓練所有这些特別部門的学徒。

② 1疔等于14磅。

③ 同上，紡織一疔羊毛，20便士；織布十二匹，3先令4便士。

④ 《郡志，牛津郡》第2卷，第243—244頁。

⑤ 李普遜著《絨毛工业史》，第48頁。

例如，这样的企业主有住在克尔切斯特的呢絨制造者托瑪士·萊諾尔德斯^①。托瑪士·萊諾尔德斯在其生产中利用了大批雇佣工人的劳动，如有四百个紡紗工，五十二个織工和三十三其他手工业者。他們全是在自己的家里做工，他們的家有的在城市附近，有的就在城里，并且按照萊諾尔德斯的規定从他那里領到应得的工資。按家給紡工送羊毛，給織工送紗，大概有时还供給織机。托瑪士·萊諾尔德斯供給很多工人中間的一个叫罗伯特·布魯姆一台織机，因而他每星期要比其他沒有用主人工具的織工少拿八个便士的工資^②。

关于这种类型的大企业的大量材料，首先我們可根据西部和东部諸郡內紡織工业发达地区的历史，在文献中可找到。

但文献說明了在国内的其他郡內也有类似的企业。重要的是着重指出：明确地写出这个特点是要証明在自己家里工作的“独立的”手工业者不是自由的，而是在經濟上依賴的手工业者。他們只是靠自己的劳动生活 (Left destitute of all means to live on regarde their maintenance dependeth on their works)^③，雇主只是給他工作做，以保証他們的生活資料 (Give them their only means of maintenance)^④。

例如，薩符尔克的呢絨制造者：“根据我們这个郡的习惯，必須把紡紗的羊毛分发給……大批的紡紗工”^⑤。呢絨工业的資本主义企业主，正如一般在文献中指出的那样，是“維持”手工业者工作，“供給”他們工作做 (settes many poor people on work,

① 档案表，1637年，第87—88頁。

② 同上。

③ 法令，1625—1626年，第212頁。

④ 法令，1621—1623年，第371—372頁。

⑤ 《郡志，薩符尔克》第2卷，第258頁。

setting their people on work many poor people that want work by the clothier)①。可見，他們在經濟上沒有任何真正的獨立。手工業者在自己家里工作，有自己的作坊和部分勞動工具，只是在形式上、外表上形成了這種獨立性。請看薩符爾克的塞苗愛里·塞爾門②。他已經有很長的時期(三十年)用二百個人生產呢絨。索美塞得的呢絨製造者威廉和赫里斯托弗爾·伯列維爾在农村中“維持經常工作”的有四百人③。賽萊伯爵領地的十多個呢絨製造者報道說，他們僱傭了一千四百個窮人④。威爾特郡的一個呢絨製造者赫里斯托弗爾·鮑梯開里剝削一千名“勞苦的紡紗工和織工”⑤。如史料中指出的，在得文郡女場主愛蓮·梅寧特已經在很多年來每星期要僱三百到四百個工人(weekly employed about 300 or 400 peoples)⑥，有時擴大生產的規模，有時縮小生產的規模。所以，她的企業——許多工人的生活依靠這個企業——(dependes the Livelyhood of so many poor people)使家庭工人處於極不穩定的地位，因為由於縮減生產，其中有一些家庭工人要失去生活資料。

從經濟方面來看，這些“獨立”的手工業者又代表什麼呢？從外表上看，這種在家庭環境內繼續勞動的手工業者和獨立的生產者沒有什麼特殊的區別。但是，這只是從外表上看。類似這種手工業者的經濟實質完全是另一樣。第一，他們自己不購買紡紗用的羊毛，而是從較富裕的呢絨製造者手里取得羊毛，即他和原

① 法令，1617—1619年，第67—68頁；法令，1621—1623年，第171，203頁。

② 法令，1621—1623年，第277—278頁。

③ 檔案表，1640年，第357—358頁。

④ 檔案表，1621—1631年，第506頁。

⑤ 同上，第391頁。

⑥ 法令，1621—1623年，第314頁。

料市場是隔離的。第二，紡紗工人紡好后不能獨立自主地在市場上把它賣出，而是把它交給較富裕的呢絨製造者。所以他們是和銷售市場隔離的，並且不掌握自己勞動的產物。最後，也是最主要的，這種手工業者工資極少，勉強維持其一家的生活：“……在那里紡羊毛的窮人，雖然工作很沉重，但是一天還不能賺得四便士的生活費”^①。

呢絨製造者使用工人的數目是決定於企業主的財富。有些人雇用十多個工人。實際上很難把這種企業主和具有小的又富裕經濟（鮑遜類型）的呢絨製造者區別開來，這是很自然的。要區分，只有具體分析每種個別經濟的基礎才有可能。這完全根據雇用工人的數量，總之根據每個企業生產的規模，根據銷售的範圍。如上面已談到的有些呢絨製造者僱傭一千百個工人並掌握了大量的資財。在得文郡最著名的呢絨製造者中有一個叫彼得·布郎吉的，他於十七世紀逝世時留下四百英鎊^②。所以，在呢絨製造者中間多多少少有較富裕的人，但當時生產的大規模性，即已經有大量被他們剝削的僱傭工人，是他們共同的特征。有一份由十七世紀初（1618年）保存下來的大呢絨製造主僱傭工人數目的有趣的統計材料。指望一星期生產二十匹寬呢絨的企業有五百人（he which maketh ordinarily 20 broad cloths every week cannot set asfew a work as 500 persons）^③。

在家里工作的和為資本所有者聯合在一個企業里的工人之間實行了細致的勞動分工。1641年的一篇未署名的長詩清楚地

① 《郡志，約克夏郡》第2卷，第415頁；……在那里紡羊毛的窮人雖然工作很沉重，但為了生活一天還不能賺得4便士。

② 李普遜著《絨毛工業史》，第45頁。

③ 《郡志，薩福爾克郡》第2卷，第262頁。

說明了这一点^①。在这篇长詩中列举了具有各种不同专业的手工业者，他們是在一起組成呢絨企业生产的机构：如parter是区分細羊毛和粗羊毛的人；dyer是染匠；mixer是摻合羊毛的人；carder是梳工；spinsters是紡紗工；weaver是織工；fuller是制氈匠；shearmam是裁剪者。甚至还有这样的手工业者(burler)，他們專門从事抽出呢絨的結。除此之外，还举出許多其他专业。

一切类似这样的企业不是什么别的，而是分散管理的手工工場。在一地区内各分散的企业用自己的資本把許多专业的工人联合起来，毫无疑問，要比小的呢絨业作坊提高劳动生产，并在很大程度上能充实在一个过程中有一种專門技术的工人的生产实际經驗。史料提供了許多大企业的例子，在大企业里由在家里工作而获得工資的手工业者进行全部生产，虽然不可能十分正确地說明这种大企业所有者的作用，但对这个事实应认真地注意。

除了已指出的集中的、混合的和分散的手工工場的形式之外，史料中还有一种十七世紀上半期在英国有过的資本主义企业的形式。有时企业主剝削很多的手工业者，但只不是如上面所指示的情况那样有各种不同专业的工人，而是专业相同的工人。例如，在史料中見到的所謂“市場上的紡織工人”即到市場上去工作的紡紗工人(market spinner)^②，他們雇有很多紡紗工人做工并大批出售紗，并不把它制成呢絨。“紡羊毛的工头”(master wool-combers)^③，也組織了企业，他們借助于紡紗工人(combers and spinners)的劳动，专紡毛絨綫(worsted)呢絨的紗。market spinner, master wool-combers是和企业主、手工工場主一样，是

① 《郡志，索美塞得郡》第2卷，第413頁。

② 档案表，1634—1635年，第472頁；档案表，1633—1634年，150—151頁。

③ 法令，1621—1623頁。